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2年度訴字第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葉美津

　　葉禮德
　　葉美雀
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熊臺蓉

上列聲請人於原告葉宗柱等與被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「聲請或聲明，不徵收裁判費。但下列聲請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：一、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。……。」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聲請參加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周泰德
法　官　郭銘禮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淑盈